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发展与人才战略吸引的优秀人才和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计划，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并最终达到提高公司业绩的目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25日，并同意公司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3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侯本领

---

王金良

---

刘惠荣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